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法释义

卞耀武/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释义

主 编 卞耀武(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
委员会副主任)

副主编 何永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
委员会经济法室副主任)

田燕苗(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
委员会经济法室处长)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释义/卞耀武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9
ISBN 7-5036-4013-8

I. 中… II. 卞… III. 保险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28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457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柯 恒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规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0.5 字数/260 千

版本/2003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31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 ISBN 7-5036-4013-8/D·3731

定价: 20.00 元

本书撰稿人：

卞耀武 何永坚 田燕苗 王 清
李建国 王 柏 杨合庆

出版前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编辑的一套系列丛书。

该套丛书由一系列法律释义组成。邀请有关专家、学者和部分参与立法的同志编著。该丛书以准确地反映立法宗旨和法律条款内容为基本要求,在每部法律释义中努力做到观点的权威性和内容解释的准确性。

我们相信,该套丛书的陆续出版,将会给各行各业普及宣传法律提供系统、权威的培训教材,同时也会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法律提供有益的帮助。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目 录

第一部分 绪 论

中国保险法律制度的确立与完善…………… 卞耀武(1)

第二部分 释 义

第一章 总 则……………	(43)
第二章 保险合同……………	(5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56)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	(91)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	(112)
第三章 保险公司……………	(133)
第四章 保险经营规则……………	(161)
第五章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183)
第六章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208)
第七章 法律责任……………	(223)
第八章 附 则……………	(248)

第三部分 附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 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决定……………	(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6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正案(草案)》 的说明·····	(284)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法修正案(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87)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91)
关于文物保护法等三个法律草案主要问题修 改意见的报告和民办教育促进法(草案三 次审议稿)处理意见的汇报(节录)·····	(294)
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组审 议保险法修正案(草案)的意见·····	(296)
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组审 议保险法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的意见·····	(300)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有关部门对保险 法修正案(草案)的意见·····	(303)
中央有关部门和有关专家对保险法修正案 (草案)的意见·····	(309)
有关专家对保险法修正案(草案)的意见·····	(314)

第一部分 绪 论

中国保险法律制度的确立与完善

卞耀武

中国保险法律制度的确立是以中国保险法的制定为主要标志的。这部法律制定于一九九五年六月,它总结了我国保险活动曲折发展过程中的经验,适应了我国改革开放后对保险的需要,反映了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在保险方面的要求,汲取了国外保险领域方面的积极成果,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了保险活动的基本指导原则,共同的行为规范,从而成为中国保险法律制度的基础,也是中国商法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时隔七年,我国的保险事业有了快速的发展,积累了不少新的经验,更重要的是所处的国内、国际环境更有利于保险事业的发展,也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需要使已确立的保险法律制度有进一步的完善,以适应所面对的新情况,推进我国的保险事业在法制化的轨道上持续、健康地获得喜人的发展。因此,二〇〇二年十月,中国保险法进行了修改,修改事项达三十八项,其中有多项为重要修改,这是对保险法律制度的充实、完善,具有积极的意义。也可以说,一部新的保险法为我国保险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更为有利的法律保障,创造了更为有利的法律环境。

下面就中国保险法的立法基础、立法指导原则、各项基本制度特别是一些重要的行为规范进行分析介绍,以求有助于理解这部法律,进而理解中国保险法律制度。

一、立法基础

确立保险法律制度,制定保险法,它的基础在于风险的存在,或者说这是保险得以产生的根源。这里所称保险是指人们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经常遇到的、可能出现的意外事故和自然灾害。这些风险的发生,可能造成人的伤害和死亡,财产的损失和毁灭,对人们的经济活动、日常生活造成很不利的影响。对于人们来说,风险是难以完全避免的,并且会有随时随地发生的可能性,也就是风险的发生具有不确定性,有可能形成各种损失。或者将其解释为,人们对意外事故和自然灾害发生与否、何时发生、何种原因、产生何种结果是不能确定的,因此,风险就是由于某种偶然事件的发生而引致某种损失的可能性。

正是由于风险出现在人们的生活中,人们就有了认识风险、控制风险、处理风险的要求,从而产生被称之为风险管理的主动行为,其目的在于认识风险发生的规律,估价和预测风险可能造成的损失,选择最佳的风险处理方式,以求只付出最小的代价,尽量减轻损失,获取可能得到的最大的安全保障。

二、保险的概念

保险制度的出现以风险的存在为基础,这种风险管理的方法是在经济的发展和进步的日益被认识并得到普遍重视的,是人们面临风险的存在和寻求一种安全保障、获得帮助的情况下产生的需要,所以保险制度的出现并不是偶然的,而是有其必然性。保险的这种特点,使之形成了独立的概念、独立的制度、独立的机制,只有认识到这一点,才能更切合实际地把握保险制度,更

准确有效地运用保险制度,当然也能更有利于理解保险法。

什么是保险,保险是一种分散风险,共担损失的补偿制度。这就是保险的本质特征。这种制度独立存在,有自己特定的运行机制。具体地说,保险就是为了促进社会经济生活的稳定,通过合同关系,按照合理的计算,以集中起来的保险费,建立保险基金,用于对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和自然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给予补偿,或者是对个人因死亡、伤残、疾病给付保险金的一种制度。从这种制度的特点、作用考虑,也可以将保险看做是人们为了减轻风险形成的压力,应对风险的不确定性和可能造成的损失,将分散的、多数单位或者个人的小额资金以保险费的形式汇集起来,然后重新分配,分担少数的、遇到意外事故和自然灾害的单位或者个人的损失,以达到分散风险的目的。在这里,保险就成为通过一系列的经济联系和法律关系,汇集风险和分散风险的一种机制,显示出了保险所具有的经济补偿和经济互助的本质属性。

保险虽然是可行的、为人们所愿意采用的一种风险管理方法,但又并非所有的风险都可以用保险的方法来分散转移,只能是一部分的风险可成为保险接受的对象,即通常所称的可保风险,就是可以用保险机制转移的风险。可保风险的基本要求是:应当为确实存在的风险,这是前提;风险的发生事先难以确定,存在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因此人们才会去寻求保险,保险人才会承保;面对同类风险者能够多数地集合在一起,因为只有多数的集合,才能分担某些遭遇风险事故者的损失。这些要求都表明,保险是一种特定的补偿制度,它反映了保险活动各当事人之间的经济关系,所以是一种经济行为;同时,这种经济关系又是受法律调整的,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法律形式确定,所以保险又是一种法律行为。正是由于保险是经济行为和法律行为的结合,因而在保险法中对保险作出的定义为: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

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保险法关于保险的这项定义,不但使保险的概念明确,而且清楚地概括了保险的基本内涵,表现了保险的基本特征,规范了保险的基本关系,也对保险法所指的保险的基本性质作出了界定。这项定义是科学的、适宜的,立法以后的几年实践中,也证实了它是切合实际情况的。

在保险法关于保险的定义中,特别表明其是商业保险行为,这是为了避免与当前所称的社会保险相混淆。从保险立法意义上,所指的保险就是商业性质的保险,这是没有疑义的。从保险的产生与发展,以及国内外通常观点,保险含义中都包含商业性质,无须特别指出。但是,近若干年来人们越来越多地将具有社会保障性质的一些做法称之为社会保险,这样使保险的含义起了变化,尤其是有一些单位和个人将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障这两种不同性质的机制加以混淆,因此在保险法中予以界定是有必要的,有利于明确法律关系,正确地发挥商业保险应有的作用。

三、保险活动遵循的法律原则

保险法是规范保险活动的,它为保险活动确立了一系列必须遵循的指导原则,这些原则是保险活动参与者的行为规范,也是保障保险事业健康发展的必要规则。这些指导原则集中地在保险法的总则部分作出规定,具有普遍性、强制性。从保险法的本身体系来说,这些法律原则对其他许多具体行为规范更具有指导意义,也更集中地体现了保险活动的基本要求。

保险法中所确立的保险活动遵循的法律原则主要有:

1. 合法性原则

这就是保险法所规定的,从事保险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它要求保险活动必须具有合法性,参与保险活动的行为应当是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为,从事保险经营的活动应当是依法经营,对保险的监督管理应当依法进行。合法性原则是保险活动所必须遵循的最重要的行为规则,是对保险活动参加者的基本要求。保险活动所必须遵守的法律、行政法规,主要有三种情况:一是必须遵守保险法及国务院据此制定的有关保险的行政法规;二是与保险活动密切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比如订立保险合同要遵守合同法,保险公司的组织和行为要遵守公司法;三是保险活动中大量的具体行为、具体关系、具体程序所涉及的各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2.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这是在保险法第一章中所确立的立法指导原则,也是保险活动所必须遵循的基本规则。保险活动当事人是保险活动的主体,他们各自的权利义务是保险活动的实质内容,必须依法确定他们在保险活动中应当享有的权益和应当履行的义务,同时又必须依法保护各当事人的这种法定权益,以及促使其依法履行应尽的义务。只有这样,保险活动才能正常地进行,被保险人获得应有的保险,保险人在保险市场中发挥经营主体的作用,使保险事业获得健康的发展。对于保险活动当事人,则依照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具体界定,他们是在保险活动中享有一定权利、承担一定责任的参与者。

3. 尊重社会公德原则

社会公德是社会成员所应当遵守的公共道德规范,体现社会公众的基本利益,为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促进社会的发展和进步,都有极为重要的作用。从事保险活动,可以是个人行为,也可以是企业的经营行为,或者以其他形式出现,但都不能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背社会公德。

4. 诚实信用原则

这项原则在保险活动中,既是所有当事人应当遵行的重要道德规范,又是所有当事人必须遵守的法定规则,所以在保险法中的诚实信用原则是道德规范与法律规范的结合。

这项原则所要求的是,参与保险活动的所有当事人,在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各种行为中,都必须以诚信为本,讲求诚实,恪守信用,不得有欺诈瞒骗行为。在转移风险、分担风险时,投保人应当向承担风险的保险人依法如实提供情况,而保险人则应依照约定分担风险,履行承诺。在保险活动中强调诚信原则,这是发挥保险功能所必需的,是保障被保险人、受益人的正当权益所必需的,也是保险经营者的立业之本,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的必要基础。因为,保险的基本功能是分担风险,只有认真遵行诚实信用原则,这种功能的实现才是有保障的,保险也才有可能为社会所承认与欢迎。

5. 公平竞争原则

这项原则主要是指,保险公司从事保险经营,提供保险服务,都属于市场中的商业性活动,不但要承认这是存在着竞争的,而且要求是公平竞争,只有公平竞争才能有力地推动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促使保险公司提高自身素质,提供更好的保险服务,使被保险人得益,从而取得社会的信任,也使保险公司在正确的途径上拓展业务。保险公司之间公平竞争的实现,还必须排除不正当竞争行为,特别是一些扰乱正常的保险经营秩序,以欺诈、误导等手段损害被保险人利益,损毁保险公司信誉的行为,更应予以制止,严加排除。

6. 商业保险专业经营原则

保险法第六条规定确立了商业保险专业经营的原则,它的主要根据是,商业保险的经营应当具备特定的条件,专业化水平要求较高,有雄厚的资本,专业的经营人才,健全的保险经营组织,严格的管理制度,合乎经营需要的营业场所和设施。只有具备这些专

业经营的特定条件,才有可能承担起商业保险所承担的分散风险的责任,这样才能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的利益,特别是被保险人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商业保险市场秩序,提高保险业的经营水平;有利于保持保险机制中承担经济补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能力,提供优质的保险服务。当然,商业保险的专业经营也是国际上较为通行的做法,这主要是由于保险业有明显的特点,有特定的经营责任,需要实行特定的制度。当前在我国,对金融领域中的银行、保险、证券等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体制,它也直接关系到商业保险专业经营原则。

7. 依法加强监督管理的原则

在保险法的立法指导原则中,很重要的一项是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在保险法的总则中还同时规定,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负责对保险业实施监督管理。这些规定是我国法律中关于对保险监督管理的基本规定,也是实施和加强保险监督管理的依据。这种监督管理是国家管理社会经济事务职能的一个组成部分,它所代表的是国家的整体利益,所维护的是人民群众在保险活动中的合法权益。保险业是一种有相当风险的行业,应当规范、安全地运营,健康发展,依靠分散的被保险人来监督是有难度的,依靠其自行运作也是不行的,因而必须依靠国家的力量来实施监督管理。这种对保险的监督管理必须依法进行,包括监督管理的体制、监督管理的权力授予、监督管理的法定主体与客体、监督管理的程序等,在保险法中不仅有专章、专条规定,而且在许多条款中还有规定。总之,这种监督管理是保险活动正常进行的必要保障,是保险业正常经营的必要条件,也是被保险人权益得以维护的重要保证。

在保险活动中还有若干需要遵行的法律原则,与上述各项原则都有许多联系,对之也都应当重视和遵行。

四、保险合同一般规定

保险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保险法中占有重要地位。在我国保险法中是将保险合同、保险业、保险监督管理三个方面集中在一起进行规范的,它与许多国家将这三个方面分别立法有所不同,保险立法上的这种体制与保险立法的历史条件、保险积累都有关。我国将保险活动的三个基本方面集中于一部法律中作出规范,有利协调统一相关规定的内容,便于运用。当然,这也由于我国保险立法较晚,从而可以研究汲取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有关经验,选择适合我国的保险立法体制。

在保险法中将保险合同专门列为一章,条文为五十条,占到全法条文的三分之一。由于这一章的内容丰富,于是又将其分为三节:第一节为一般规定,是反映保险合同共性的一般规则;第二节为财产保险合同,对其特定的规则作出规定;第三节为人身保险合同,是根据人身保险的特点作出规范。

保险合同一般规定是关于这种特定合同的有共性的基本规则,主要内容为:

1. 保险合同定义

首先从法律上说,合同是平等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其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对订立合同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今世界上,大量的民事、商事活动都采用合同形式确定有关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而保险合同则是保险活动中一种必不可少的法定形式。保险法中有关保险合同的定义表明了保险合同特定的当事人和特定的内容,即这是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的事关保险的协议,是围绕保险法第二条对保险所作界定的范围而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是以商事活动为其基本属性的法定形式。

保险合同作为一种商业性质的特定的合同,在内容、形式、作用等方面具有若干特征,归结起来可以认为它是一种双务合同、要

式合同、附和合同、补偿合同、条件合同、射幸合同、诚信合同。这些特征虽然还不能包括保险合同的所有特征,但对其有所了解,是有助于认识和运用保险合同的。

2. 保险合同订立原则

订立保险合同,就是提供保险服务的保险人与购买保险服务的投保人,依照法律规定,采用合同形式,确定双方权利义务关系。这是双方当事人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应当在其形成过程中维护当事人的正当权益,反映当事人的意志,正确处理与社会公共利益的关系。因此在保险法中明确规定了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遵循的原则。除在前面已列出的合法性原则和诚信原则为基本原则外,订立保险合同还必须遵循保险法第十一条所确立的下列原则:

一是公平互利原则。它要求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以公平为本,达到互利的目的。主要是因为双方当事人在法律上具有平等地位,但有各自不同的利益,需要公平合理地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防止显失公平的行为;同时,保险合同具有商业性质,双方当事人互有需要,应当形成互利的关系,所以公平互利原则成为订立保险合同的重要指导原则。

二是协商一致原则。这是指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要求双方当事人对合同内容协商一致,共同决定合同的条款。因为订立保险合同,就是双方当事人交互作出意思表示,表明各自的利益追求,经过沟通交流,最后形成统一的意思表示,可以说这是保险合同得以成立的要件之一,协商一致原则是保险合同本质属性所要求的行为规则。保险合同即使有附和合同的特点,由保险人先行拟定合同条款,投保人可能只需决定接受或者不接受,相互沟通次数少,但仍然是要求双方对合同内容均表示同意,合同才能成立,协商一致原则不变。

三是自愿订立原则。这是订立保险合同不可违背的原则。主要有两项根据:第一,保险合同当事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自主订

立合同,也就是缔结保险合同与否,同谁缔结,合同中约定的内容,都应由当事人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自主地做出决定;第二,订立保险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的商事行为,属于交换性质,应当自愿进行,而不应是强制性的,所以除个别特定情形外,自愿订立是基本原则。这里所称特定情形,也就是保险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保险的情形,这种情形的出现往往是由于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或者是国家在经济方面的特定需要,但是这种保险虽然有一定的强制性,而其商业性质仍然存在。并且保险法还规定,除了法定情形外,保险公司和其他单位不得强制他人订立保险合同,这是针对现实中某些违法强制保险的行为而作出的限制。

四是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原则。这是指导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行为的一项重要原则,它要求所订立的保险合同中不得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内容,包括不得损害我国社会生活的基础、条件、环境、秩序,以及损害社会所公认的善良风俗等。

上述几项原则都是形成健康的、符合商业保险基本要求的保险关系所必需的基本规则,所以采用法定的形式来确立。

3. 保险利益

保险利益,就是指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这是订立保险合同的前提,不存在保险利益也就不存在订立保险合同的基本条件,所以保险利益又称可保利益。因此保险法规定,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投保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保险合同无效。

保险利益所反映的是投保人对保险标的的利益关系。它主要有三种表现:第一种是由于保险事故发生,保险标的受损,投保人也因此受损,从而反映出利益关系;第二种是由于保险事故不发生,保险标的是安全的,从而使投保人获益,这种利益关系也应视为具有保险利益;第三种是与责任保险联系在一起的,形成了特定